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公司”）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电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承接水仙电器持续督导工作。证券简称：水仙 A5\B5，证券代码：400008\420008。

自承接水仙电器持续督导工作以来，东兴证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水仙电器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水仙电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水仙电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现根据水仙电器战略发展需要，经东兴证券与水仙电器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签署《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水仙电器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东兴证券不再担任水仙电器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水仙电器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兴证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

